

淄博市淄川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淄博市淄川区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机关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1 年，淄川区交通运输局通过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5 条，政策文件 35 条，行政执法公示 78 条（行政处罚事项 68 条），建议提案办理 14 条（人大代表建议 9 条、政协委员提案 5 条），其他方面信息 8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按法定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2021年我局没有制发规章，没有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务公开平台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法定保密事项外，主动、及时、准确公开交通政务信息。同时加强微信公众号的建设管理工作，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违章处理等各项便民服务。

（五）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领导体制，明确专人负责，压实主体责任。同时积极参加区里开展的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0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的监管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部分单位、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操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主要作出以下改进：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日常检查，强化监管机制，从严把关，严禁不真实、不准确、不安全的信息上传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传发布，严格防止涉密信息泄露。积极督促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及时查缺补漏，进一步扩展政务公开内容，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与实效。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学习相关条例和服务指南，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操作

流程，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系统操作，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在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标准上下功夫，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关切，及时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淄川区交通运输局一共办理建议提案14件，分别为人大建议9件，政协提案5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文件均按法定程序面复代表和委员，面复率100%，办复率100%，代表委员满意达100%。2021年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14日